

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80241936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營運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信義鄉雙龍瀑布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，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及繁榮，確保旅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園區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，開放遊客使用園區相關設施。

前項開放時間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每週一為休園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
第三條 為維護園區公共安全，除緊急救難車輛、工程車輛、執行相關任務之公務車輛及辦理園區農務使用之農務車輛外，其餘車輛均不得進入。

第四條 園區公有用地嚴禁設立攤販。

第五條 園區管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在環境條件許可下，充分利用園區各項設施設備功能，提供有助於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作為。
- 二、提供觀光服務及遊客休憩、通行使用。
- 三、負責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運、設施維護、收費及安全管理等事宜。

第六條 進入園區者，須先繳納清潔維護費（含接駁）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七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
 - （一）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兒童。
 - （二）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。
 - （三）設籍本縣之縣民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
 - （四）現役軍警人員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
三、特惠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

- (一) 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- (二)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

四、免費：

- (一) 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- (二)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（憑身心障礙證明）。
- (三) 進入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設籍信義鄉之鄉民及設籍水里鄉民和村村民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

五、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（憑核准證明文件）。

第七條 園區得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受託廠商應負責受託經營標的物之經營管理及步道管理責任，並提供相關服務及清潔維護等事宜。

園區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得全部或部分為之。

第八條 園區委託經營管理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甄選廠商之程序。

第九條 受託經營管理單位團體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，如有增建、改建或變更原有之設施等，涉及使用土地部分應經本府同意。

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。但經本府同意接收，且管理單位同意不要求任何補償者除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